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戴德明、梁积江、白 涛

2017 年 4 月 11 日